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3〕99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《永春县晋江西溪支流 (一都溪上游段、岐兜溪)流域综合 规划报告》(2021-2035)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永春县晋江西溪支流(一都溪上游段、岐兜溪)流域综合规划报告〉(2021-2035)的请示》(永水利〔2023〕208号)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大纲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永春县晋江西溪支流(一都溪上游段、岐兜溪)流域综合规划报告》(2021-2035)。

二、请你局认真组织好《规划》实施并做好与国家相关规划和流域内其它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，加快流域内水利工程开

发利用，为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利支撑。

三、请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及时协调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规划目标、任务、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